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發行的5年期人民幣10億元公司債券(「**11重機債**」)即將到期，為償還11重機債及滿足本公司營運業務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尋求在中國境內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的公司債券，具體方案如下：

1. 債券規模：以一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含15億元)。
2.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期限：不超過五年(含五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將依據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4. 面值及發行價格：本次債券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5. 票面年利率確定方式：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6.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11重機債、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償還銀行債務及調整債務結構。

* 僅供識別

7. 決議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8. 上市安排：在滿足有關上市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公司債券在有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的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9. 擔保條款：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擔保安排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照自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政策和規定，具備向《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為保證順利完成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轉授權余剛先生及向虎先生兩位董事共同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與原則下全權辦理一切與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的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債券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是否設置回購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償債保障及上市等安排，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執行針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申請上市的所有必要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選擇並聘任涉及各類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並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為本次發行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並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決定並辦理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相關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3. 若監管部門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出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工作；
4. 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可根據中國境內的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償債保障措施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5.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6. 與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本次債券發行審核的申報事宜、並根據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回饋意見(若有)對本次債券具體發行方案作出適當的調整；
7.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並不會給公司帶來利益時，酌情決定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延期實施或暫時擱置，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8. 在前述第1-7項取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的同時，同意由董事會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並同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視市場狀況而定，且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須謹慎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向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